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院務會議通過
096 年 03 月 12 日 護理學系所院務會議通過
099 年 02 月 08 日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099 年 03 月 18 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09 月 08 日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1 月 06 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21 日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09 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系招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置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為使本委員會的運作能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與研議招生簡章與報名事項。
- 二、研擬招生精進相關事務
- 三、審議招生相關爭議及違規事項
- 四、審議其他與招生工作相關事務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～十一名，系主任、行政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；得邀請社會賢達人士或校友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行召集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考生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時，應自動迴避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